橡胶所办〔2021〕2号

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关于印发《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课题组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

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2021年1月15日

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

人才引进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支撑热带农业科技创新发展，加快我所人才引进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，助推世界一流天然橡胶科技中心建设，结合我所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人才优先理念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规划设计、资金投入和支撑力度；坚持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目标考核、动态管理，充实各类创新团队和高精尖缺人才。

二、人才类别与要求

（一）我所引进人才分为高层次人才和其他类人才，高层次人才分为A、B、C、D、E五类，分类标准按照《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分类参考标准（2019）》（热科院人〔2019〕359号）执行；未达到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的，归纳为其他类人才。

（二）引进高层次人才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年龄上限，其中A类人才70周岁、B类和C类人才55周岁、D类人才50周岁、E类人才45周岁。

三、待遇配套

橡胶所人才引进待遇配套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层 次** | **特岗绩效**  **（单位：万元/年）** | **住房及安家费（单位：万元）** | **科研启动费（单位：万元）** | **实验室及办公场所** | **绩效工资执行级别** | **经费支持渠道** | **备 注** |
| A类 | ≥150  （连续发放5年） | 按院规定执行 | 1000（分2次安排） | 200平方米的实验室及办公场所，提供科研仪器设施设备及办公条件，配套科研助手、行政秘书等。 | 一级岗 | 院承担 | 由院提供政策性住房一套。 |
| B类 | ≥60  （连续发放5年） | 50（分5年按年度平均发放） | 500（5年内分批次安排） | 100平方米的实验室及办公场所，提供科研仪器设施设备及办公条件，配套科研助手、行政秘书等。 | 二级岗 | 特岗绩效院承担50%；科研启动费院承担；其余所承担。 | 1.B、C、D类高层次人才在院所房源的情况下，提供政策性指标1套供其按内部价购买，按人才等级从高到低和引进顺序优先安排。  2.科研启动费须用于所在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或领域。 |
| C类 | 20  （连续发放5年） | 40（分5年按年度平均发放） | 300-500（5年内分批次安排） | 提供适当的科研仪器设施设备及办公条件。 | 1.具有正高级职称的，在我所专技岗控制数中按四级岗聘用，无岗位空缺的按享受四级岗待遇管理，推荐申报院二级、三级专技岗。  2.具有副高级职称，引进时近5年取得业绩达到正高级职称业绩条件的，在我所专技岗控制数中按四级岗聘用，无岗位空缺的按享受四级岗待遇管理；引进时近5年取得业绩未达到正高级职称业绩条件的，在我所专技岗控制数中按五级岗聘用，无岗位空缺的按享受五级岗待遇管理。  3.未具有副高级职称，引进时达到D类人才标准的，在我所专技岗控制数中按六级岗聘用，无岗位空缺的按享受六级岗待遇管理；引进时达到E类人才标准的，在我所专技岗控制数中按七级岗聘用，无岗位空缺的按享受七级岗待遇管理。 | 所承担 |
| D类 | 12  （连续发放5年） | 30（分5年按年度平均发放） | 200-300（5年内分批次安排） |
| E类 | 5  （连续发放5年） | 20（分5年按年度平均发放） | 100-200（5年内分批次安排） | 1.因房源有限，E类（含）以下人才不提供政策性住房指标。  2.科研启动费须用于所在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或领域。 |
| 其他博 士 | / | 5（分3年发放，第一年发放2万元） | 30-50（3年内分批次安排） | / | / |

注：1.特岗绩效指除工资之外的绩效。2.配偶工作：（1）A、B类人才配偶可由院随调安排工作；（2）C、D、E类人才配偶符合我所人才引进指标录用条件的，可优先考虑录用；未符合录用条件的，可按编制外聘用安排工作。

**四、引进程序**

高层次人才引进可不实行公开招聘，其他类人才按照院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。高层次人才引进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制定招聘计划及工作方案：根据院重点学科领域和橡胶所人才引进规划，提出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，明确人才引进岗位的任职条件、工作目标和工作待遇等，经所务会审定研究后报院人事处审批。

（二）发布需求：通过院所网站、相关媒体和渠道，对外发布人才需求信息。

（三）报名和资格审查：申报人填写《高层次人才申报书》，并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。由人事处会同科技处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面试考察：由人事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人进行面试，参加评议专家为7-13人，由我所学术委员会和特邀所外专家组成，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外单位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一。专家组根据申报人的学术水平、业务能力等提出考察意见，推荐认定高层次人才的类别。

（五）拟录用人选确定：经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，确定拟录用人选并公示（7个工作日），并报院人事处审批。

（六）聘用：经院审批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我所与其签订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，并按有关规定开展岗位聘用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（一）高层次人才实行工作协议任务考核管理，协议期为3-5年，由我所和引进人才签订，协议内容明确高层次人才的具体岗位及职责、工作目标及任务、考评指标及相关待遇等。工作目标及任务一般分为总体目标、中期目标和年度目标，考评指标要求可量化、可评价。其中A、B类人才在签订协议前应将协议报院审核备案。签订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后，高层次人才方可在协议期间享受相应待遇。

（二）加强协议期任务考核管理。对未完成中期目标任务的高层次人才，暂停发放特岗绩效，待完成相应进度目标任务后于下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补发。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单位将提出整改措施，降低安排科研启动费标准。高层次人才5年聘期结束后，对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，根据工作需要和考核情况，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，可续签新的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；未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，两年内不再续签或新签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。

（三）高层次人才服务期为10年，高层次人才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单位(含申请调离、申请辞职、擅自离岗、学习进修或出国超期不归等，不含试用期)，或因工作考核不合格被单位解聘的，均按未完成服务期处理。高层次人才未满服务期离开须偿还单位发放的安家费和特岗绩效（按未满服务期的年限和首轮聘期内平均发放的安家费、特岗绩效之乘积进行偿还，偿还金额不超过发放金额），如购买经济适用房的须按购买价退还住房（不计利息），随调安排的团队成员、配偶也相应解聘或降级处理。

（四）B类高层次人才纳入“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”十人计划；C、D类高层次人才纳入“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”百人计划；E类高层次人才纳入“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”千人计划。

（五）凡发现违反学术道德、学术诚信，伪造认定或考核材料的个人，一律取消高层次人才和“热带农业十百千人才工程”人选资格，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，并返还已享受的待遇。

（六）符合本办法高层次人才分类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人才，以最高类别进行认定并享受最高类别的岗位待遇，不得同时享受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岗位待遇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我所现行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国家和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所务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橡胶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